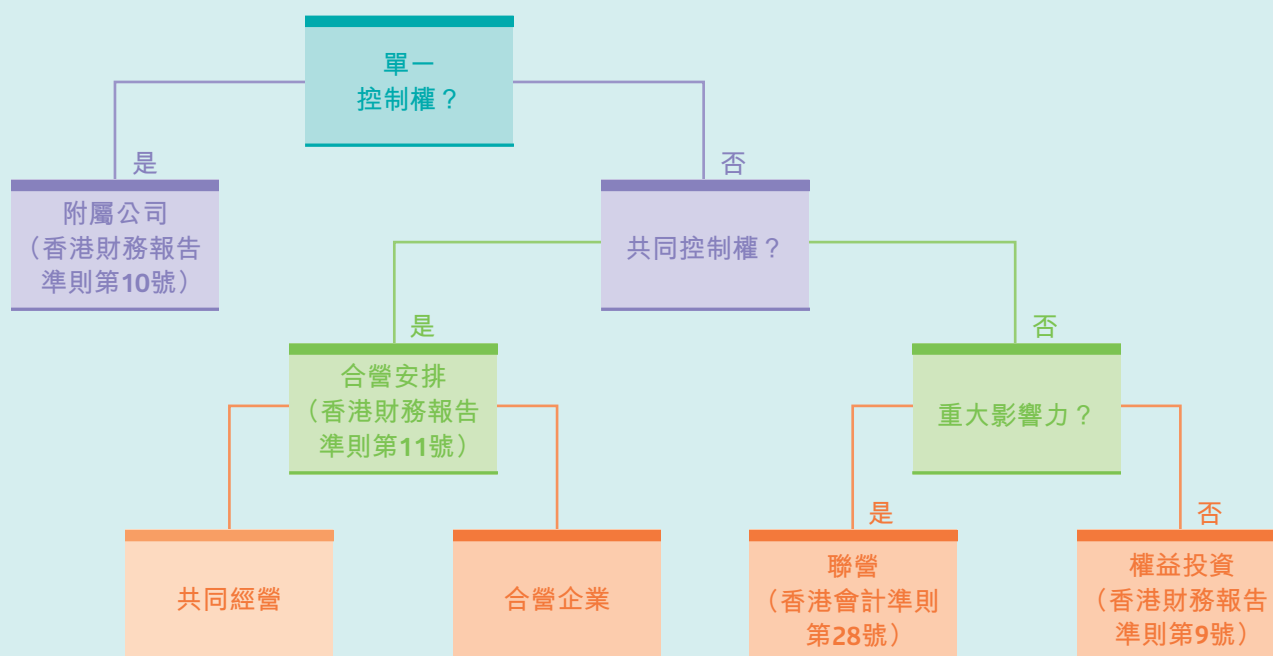




權益投資的分類

現今商業機構建立控股公司架構，透過其擁有全部或部分權益的實體從事不同業務及／或在不同地區營運的情況十分普遍。這種安排有利於限制控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所承受的財務及法律責任。在會計制度下，這些實體可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或權益投資。由於它們在財務報表中各有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當地為這些實體分類，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尤其重要。

權益投資的分類概覽



本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闡釋上述集團實體在財務報表中的分類、計量及確認方法。

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單一的綜合模型，以控制權作為綜合各類實體的基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模型包含三個明確的原則，用以識別投資者是否擁有控制權，從而構成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關係。這些原則包括：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獲得或有權享有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動回報；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上述三個條件必須並存，投資者才能確立其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旨在顯示倘母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實體時的會計效果。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對銷。

控制權模型的若干考慮因素

潛在投票權

潛在投票權是指透過行使或轉換若干可轉換債務或權益工具及／或合約安排而對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在評估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應把這些權利考慮在內。

實質權利與保護性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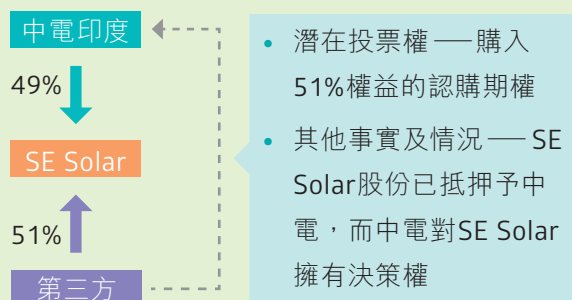
實質權利是指賦予投資者於當前可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的權利。保護性權利被界定為在特殊情況或被投資公司出現根本變動，而投資者不被賦予權力時，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授予的權利。在評估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保護性權利並不相關。

可變動回報

可變動回報不僅包括股息及投資價值變動等傳統回報，亦涵蓋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約成本等協同回報。回報或會因被投資公司的表現而變動，投資者可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回報。

中電個案研究

中電透過中電印度持有SE Solar Limited (SE Solar) 的49%權益，並可選擇在項目投產一年後購入剩餘的5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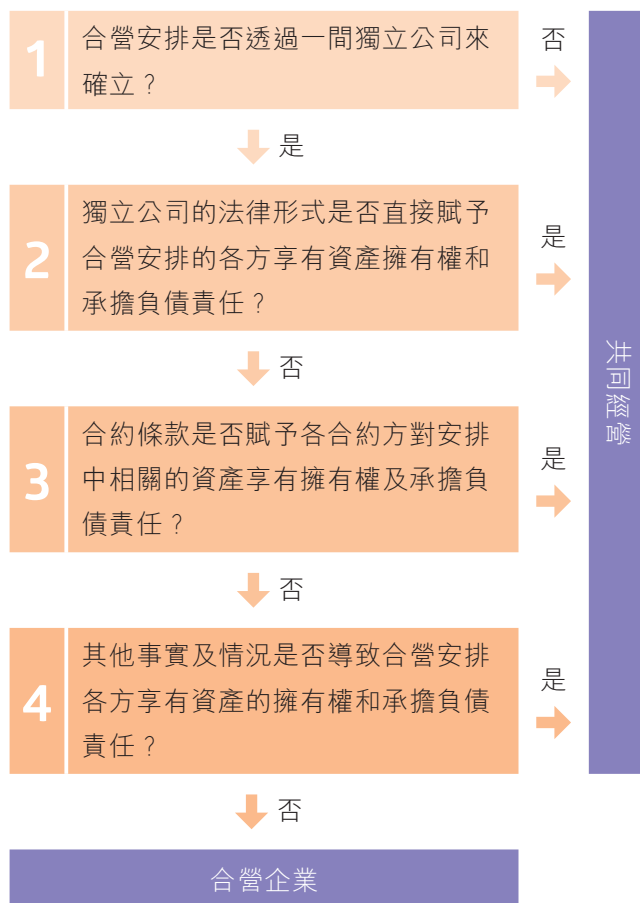


中電對SE Solar擁有控制權 ➔ 附屬公司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列明兩類合營安排，即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此分類乃根據各方因合營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而並非只按照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合營安排的類別可按四個步驟來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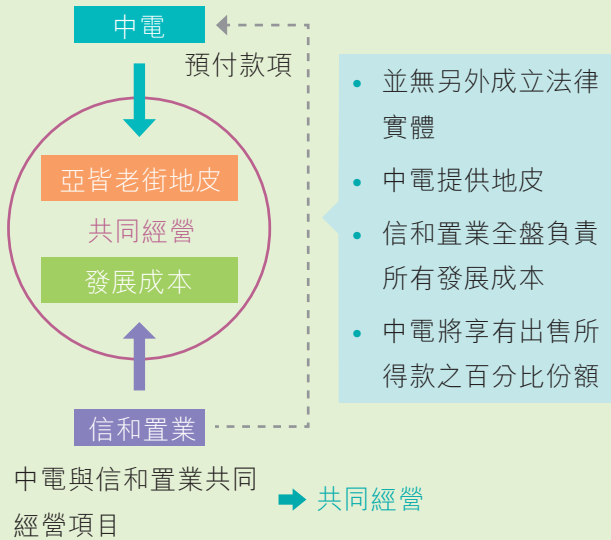


共同經營的各方對相關資產擁有權利，並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各共同經營方對共同經營安排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及相應的收入及開支相應列賬。

合營企業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合營企業夥伴採用權益法為投資列賬。根據權益法，對初始投資以成本列賬，其後按合營企業表現的價值變化定期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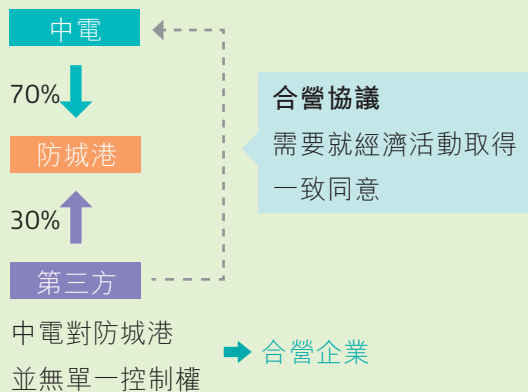
中電個案研究

中電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簽訂發展協議，重建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物作社區用途。



中電個案研究

中電持有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的7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企業夥伴對防城港的經濟活動均沒有擁有單一控制權。



聯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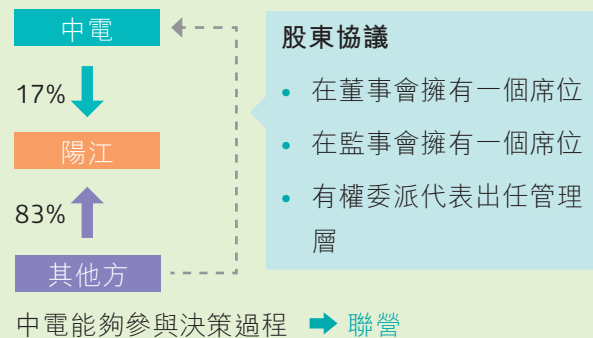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當投資者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實體，只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該實體會被定義為聯營。此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但沒有決策權。

一般情況下，持有(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實體20%或以上的投票權，會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其他因素，如加入董事會或參與決策過程等，亦可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

聯營與合營企業的會計方法相似，投資者以權益法列賬。

中電個案研究

中電持有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的17%權益。中電在陽江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均派有一名代表。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所定義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如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投資者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往後將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

中電個案研究

基於策略原因，中電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電力)。中廣核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

